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方项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7,473.04 元，加上历年结转未分配利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03,248,503.25 元，资本公积金为 219,290,712.51 元。

由于公司 2018 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公司尚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未达到《公司法》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董事会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确定 2019 年年度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